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月27日、2014年1月28日、2014年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2014年1月11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刊登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鉴于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高,为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股本扩张的需要,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使公司的价值能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2013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76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08,8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7,600,000股;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长叶云宙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四)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发布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广讯")及其他主要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投资")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限售期限已届满,可能出现大股东减持的情况。

截至目前,萨摩亚广讯持有公司5,600万股,持股比例为51.47%;永福投资持有公司1,440万股,持股比例为13.24%。萨摩亚广讯和永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7,040万股的股票限售期已于2013年12月3日届满,上述两名股东可能会在不违背相关承诺及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四)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公司自身业绩增长因此受到影响:

公司于201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49亿元,计划用于"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目前刚建设完成,预计2013年12月31日可达到使用状态。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发生变更,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方案部分优化等。因募投项目刚建设完成,项目产能尚未充分释放,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入对公司业绩的贡献不明显。公司在本月内实行向新厂房的分阶段搬迁,搬迁过程中对客户的交付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特有风险

(1)未来因实际控制人叶氏夫妇对交易对方进行奖励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依据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方案,收购完成后,叶氏夫妇通过萨摩亚广讯公司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仍为5,600万股,陈东、汪敏夫妇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约为2,684.56万股。

为鼓励交易对方的经营积极性,叶氏夫妇和萨摩亚广讯承诺,若友智科技在承诺期限内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完成或超过其盈利预测承诺金额,且萨摩亚广讯持有的宝馨科技的股份市值比2013年7月3日停牌前增加,并同时满足其他特定条件的情况下,萨摩亚广讯将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特定期间内无偿赠与陈东夫妇其持有的部分宝馨科技股份。若叶氏夫妇赠与陈东夫妇的股份达到一定的数额,再加上二级市场增持或减持因素,可能出现陈东夫妇持股比例超过叶氏夫妇的情况,从而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如在股份奖励执行过程中,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事宜,宝馨科技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股权奖励使陈东夫妇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市公司和陈东夫妇也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2)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止2013年6月30日友智科技账面净资产为1,561.60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4.5亿元,预估值约为净资产账面价值的28.82倍,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加大对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和投入,预计友智科技未来几年业绩将实现大幅增长。本次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将友智科技未来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其价值。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3)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承诺:友智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3,600万元、5,100万元和5,850万元。因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是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作出的,如未来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与假设条件有重大差异,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4)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的环保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烟气监测系统是友智科技的主要产品之一。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世界范围内由于污染气体排放导致的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要求改善环境的呼声也日趋高涨。当前国内环境监测仪器行业的发展动力主要是国家对于环保的重视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驱动。友智科技销售规模的增长也受益于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及推出的一系列加强污染源监测的产业政策。如未来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友智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带来的经营风险

友智科技自2008年设立以来,依靠自身的创新和研发能力,借助国家节能环保产业迅速发展的行业背景,实现了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但友智科技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仅为1,478.77万元、2,719.66万元和2,876.09万元,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快速扩张阶段。

目前环保节能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不少企业试图进入这一领域,行业内企业则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正在加剧。虽然友智科技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并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其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仍然较小,市场知名度也处于积累阶段,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若友智科技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业务和营销模式的创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业务规模不能实现快速扩张、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等经营风险。

(6)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委托外协加工的风险

友智科技的生产模式是:在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后,委托专门的生产厂进行加工,并将委托加工的产品按客户需求进行安装调试。友智科技将产品进行委外加工的模式,在控制产品质量、保护自身商业秘密、保证产品的交货时间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7)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使用的风险

友智科技的业务主要是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及在客户工程所在地提供指导安装和技术调试的服务,其产品的硬件部分均通过采购或者委托加工完成,并不需要生产车间。目前,友智科技并无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其办公所需场所为租赁取得,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的租期届满后需要搬迁从而短时间内可能影响经营的风险。

(8)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友智科技的业务模式是:依据客户的具体工况及特殊需求设计开发特定的测量设备、监测系统,负责设备的采购和集成,并将成套设备交付客户及负责其安装、调试。因此,友智科技向不同客户提供的产品有一定的差异性。

友智科技目前的最终客户主要是国电集团、华能集团、中电投集团等五大发电集团以及地方电力集团下属电厂,未来将向化工、水泥以及钢铁等领域拓展业务。因市场竞争状况、客户需求及产品结构差异性的影响,友智科技产品未来的毛利率可能发生较大波动。

(9)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来受益于国家持续推出的一系列加强污染源监测的产业政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张。在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下列风险:

①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友智科技目前的资产规模较小,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仅为1,561.60万元。此外,友智科技的销售回款时间较长。在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过程中,友智科技可能存在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②管理风险

友智科技的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需针对每一客户进行专项设计,难以实现标准化生产;并在交货后需现场指导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的大量工作需在客户现场完成。定制化的经营模式给友智科技的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友智科技需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

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对友智科技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友智科技现有的管理体系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对其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人才不足的风险

友智科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及业务范围的延伸,友智科技需要大量引进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因友智科技对相关人才的技术和专业背景要求较高,存在不能及时引进足够专业人才的风险。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友智科技于2008年12月29日取得江苏省信息产业厅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在2009—2013年期间享受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此外,友智科技2010年9月17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 友智科技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25.04万元、169.36万元、5.98万元;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65.76万元(友智科技2011年度亏损)、7.12万元、123.30万元。各年度税收返还及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3.20%、123.80%和7.67%;在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15.11%、130.31%和8.76%。

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是给予符合特定条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如未来友智科技不再符合上述条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将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适用的会计估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因销售模式和客户结算方式不同,在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时,采用的计提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上市公司认为:上述会计估计的差异是合理的,未来编制合并报表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坏帐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调整。

2、该类资产收购交易的一般风险

(1)审批风险

宝馨科技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及补偿承诺等事宜进行补充审议,还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由于交易方案能否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顺利通过及是否可以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因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本次重组交易的风险

宝馨科技的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但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察"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终止。

(3)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在获得证监会核准之前因故自动终止的风险

宝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需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生效。在此之前,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可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而自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因素:

①交易双方就最终的收购价格发生分歧的风险

目前评估机构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值, 该预估值是交易双方进行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基础。预案披露后,评估机构将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将依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如在2013年6月30日以后的期间内,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目前的预估值有较大差异,交易双方可能因就最终收购价格发生分歧而取消本次资产收购交易。

②审议本次资产收购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产生发行股份价格变动,进而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如宝馨科技未能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依据相关规则,宝馨科技应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确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宝馨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已就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了约定,如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需要重新确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存在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申报文件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风险

宝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申报文件。中国证监会在对宝馨科技的申报文件进行受理之前,需进行形式审核。如在前述的形式审核中,因宝馨科技的申报文件未能满足相关条件而未能获得受理,存在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过程中主动取消交易的风险

宝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在接受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过程中,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宝馨科技需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宝馨科技无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或补充披露,存在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4)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且不超过1.5亿元,其中约1.3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友智科技的业务发展以提高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 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宝馨科技本次收购友智科技100%股权后,将对友智科技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友智科技的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金额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6)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友智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两个不同的经营主体独立运作经营。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友智科技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过往本公司未并购过其他企业,缺乏相关并购整合的经验,本公司与友智科技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和友智科技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并购整合过程中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友智科技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技术、营销人才队伍,其核心技术人才和营销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与友智科技采取了稳定团队的相应措施,但如果在整合过程中,友智科技的销售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宝馨科技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7)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宝馨科技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宝馨科技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刊登。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014年1月15日,持有公司73,914,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64%的股东阮加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推选陶鑫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阮加春先生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 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的办法在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独立董事。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于2014年1月17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虞市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加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458,427,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7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天福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黄卫星代为出席。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2013年12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阮加根、阮加春、徐万福、阮兴祥、赵国生、阮静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卫星、陈乃蔚、沃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73,914,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64%的股东阮加春提名陶鑫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三位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累积投票总数为2,750,567,658票(458,427,943*6),独立董事选举累积投票总数为1,375,283,829票(458,427,943*3),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阮加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选举阮加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选举徐万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4、选举阮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5、选举赵国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6、选举阮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7、选举黄卫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8、选举陈乃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643股,表决结果为未当选。

9、选举沃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0、选举陶鑫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6,360,30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阮加根先生、阮加春先生、徐万福先生、阮兴祥先生、赵国生先生、阮静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沃健先生、陶鑫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总数为916,855,886票(458,427,943*2)。

1、选举阮光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选举韩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2.3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和"年产3.2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458,427,9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在闰土大厦190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阮加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阮加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董事阮加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董事徐万福、赵国生先生、景浙湖、陈志庆、姜全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周成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阮加根、阮加春、徐万福、阮兴祥、赵国生、阮静波、黄卫星,召集人为阮加根;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沃健、陶鑫良、阮静波,召集人为沃健;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黄卫星、陶鑫良、阮加根,召集人为黄卫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黄卫星、陶鑫良、阮加春,召集人为黄卫星。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姜全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从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波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从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阮加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上海交大MBA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绍兴市人大代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上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副会长;曾任上虞县助剂总厂副厂长、上虞县染化助剂厂厂长、绍兴市染化助剂厂厂长、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和闰土国际董事会主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1,806,522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是董事阮加春的哥哥,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阮加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上海交大MBA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虞县染化助剂厂销售员、绍兴市染化助剂厂营销科科长、绍兴市染化助剂厂经营副厂长、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914,062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是董事阮加根的弟弟,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万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上海交大MBA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生产副总,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692,30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国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绍兴市硕博士储备人才库人才,绍兴市行业领军人才,绍兴市拔尖人才,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曾经就职于绍兴市染化助剂厂、绍兴市越州化学品厂,1997年10月进入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49,24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景浙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虞珊瑚化工厂销售科科长、浙江珊瑚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厂长、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志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上虞县东关镇镇长兼镇党委书记、上虞市道墟镇镇党委书记、上虞市农业经济委员会党委书记。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任绍兴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副局长,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 任绍兴市农业局局长兼党委书记,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市政府副秘书长。2011年1月进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全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历任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10年11月起兼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2011年4月进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成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上海交大MBA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浙江绍兴茶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浙纸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副董事长、浙江长城包装公司总经理、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3,51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波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 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投资审计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0,16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下午3: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阮光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阮光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阮光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阮光栋先生简历

阮光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事业部经理、浙江闰土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约克夏控股化工公司总裁助理、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副总裁。

阮光栋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0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云海")拟参与竞拍土地,竞拍标的为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博公易土网(告)字[2014]第5号出让公告中地块编号为2013(用地)27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委会下埔村小组板桥(土名)、下埔村小组下埔(土名)地段,土地面积为61,055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方式为网上挂牌出让, 挂牌起始价为1,590万元。(挂牌出让公告于2014年1月28日在网上公告, 网址:http://www.blgtjy.com/Index/)。

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受让尚需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程序,具体竞拍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本次惠州云海的土地使用权竞拍用于惠州云海年产30,000吨镁合金和3,000吨压铸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云海项目"), 该项目已经公司2013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9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惠州云海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惠州云海参与竞拍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委会下埔村小组板桥(土名)、下埔村小组下埔(土名)地段,地块编号为2013(用地)27号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1,590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取得价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惠州云海公司董事会授权惠州云海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该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

竞拍人: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住所: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镁合金、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品、模具、生产设备。

挂牌人:博罗县国土资源局

挂牌地点:博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县罗阳镇商业东街69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

土地所有权人:博罗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位置: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委会下埔村小组板桥(土名)、下埔村小组下埔(土名)

使用年限: 50 年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61,055平方米

容积率:大于或等于 0.8

准入产业类型: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出让方式: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博罗县人民政府批准,受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博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出让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起始价:1,590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取得价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参与竞拍

土地权属情况:该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情况

若本次竞拍成功,惠州云海将与博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依据《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惠州云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得人付清全部网上挂牌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用于建设惠州云海项目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如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将为惠州云海项目生产经营提供所必须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博罗县人民政府批准,受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博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出让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惠州云海参与竞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事宜经过惠州云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惠州云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风险提示

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受让尚需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程序,具体竞拍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博罗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博公易土网(告)字[2014]第5号)

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0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公告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云海金属: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因交易所要求,现对《云海金属: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中部分事项做如下补充更正:

一、交易概述

本次惠州云海的土地使用权竞拍用于惠州云海年产30,000吨镁合金和3,000吨压铸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云海项目"), 该项目已经公司2013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9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惠州云海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惠州云海参与竞拍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委会下埔村小组板桥(土名)、下埔村小组下埔(土名)地段,地块编号为2013(用地)27号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1,590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取得价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惠州云海公司董事会授权惠州云海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该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更正为:

一、交易概述

本次惠州云海的土地使用权竞拍用于惠州云海年产30,000吨镁合金和3,000吨压铸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云海项目"), 该项目已经公司2013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9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28日公司及惠州云海分别召开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惠州云海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惠州云海参与竞拍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委会下埔村小组板桥(土名)、下埔村小组下埔(土名)地段,地块编号为2013(用地)27号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1,590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取得价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惠州云海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该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六、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博罗县人民政府批准,受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博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出让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惠州云海参与竞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事宜经过惠州云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惠州云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更正为:

六、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博罗县人民政府批准,受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博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出让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惠州云海参与竞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经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博罗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博公易土网(告)字[2014]第5号)

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更正为:

八、备查文件:

博罗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博公易土网(告)字[2014]第5号)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0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为保障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镁合金和3,000吨压铸件生产线项目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云海")拟参与竞拍土地,竞拍标的为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博公易土网(告)字[2014]第5号出让公告中地块编号为2013(用地)27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委会下埔村小组板桥(土名)、下埔村小组下埔(土名)地段,土地面积为61,055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方式为网上挂牌出让,挂牌起始价为1,59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惠州云海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该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0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进展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合作协议》、《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商业合同》(以下合称"《转售业务合作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3-046号公告),公司于协议签署后向工信部递交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申请材料。201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批复》(工信部电管函[2014]41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以及无锡、南京、苏州等51个城市范围内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

2、同意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合作,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以及广州、深圳、佛山等15个城市范围内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

3、试点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至此,公司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签署的《转售业务合作协议》生效,将正式开展移动通信业务。

结合上下游资源、运营商合作优势、互联网布局战略,公司将打通移动通信与自身会员、内容产品、金融服务、供应链等多方面资源,以通信业务为基础,为消费者和合作伙伴提供围绕移动互联生活的一系列增值服务和解决方案,如依托消费者需求分析推出更有针对性的资费、补贴政策服务个人客户,依托供应链数据定制相关行业应用服务集团客户、上游供应链客户及平台商户,凭借线上线下融合渠道优势通过双线平台满足消费者购买及服务需求。

目前公司已组建专业运营团队负责移动转售相关业务,但市场仍有待培育,产品及团队建设也需不断加强,该事项的发生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6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60%股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北京时间2014年1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简称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行同意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标银伦敦)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简称目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60%(简称本次交易)。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标银集团)作为标银伦敦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人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目标银行基本情况

标银集团是南非标准银行集团的控股公司,在南非共和国组建,其股份在由约翰内斯堡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南非运营的交易所(简称约翰内斯堡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SBK)以及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SNB)。标银伦敦是标银集团在英国设立的一家中间持股公司,是目标银行的直接持股股东。目标银行是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建的银行,于1992年获得银行业务牌照。目标银行拥有活跃的全球市场业务,对新兴市场比较了解,并且在商品交易和提供满足客户需要的全球市场解决方案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二)协议规定

历史上目标银行除经营包括商品交易和外汇、利率、信用、股权交易等业务的全球市场业务以外,还经营公司及投资银行业务等其他业务。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目标银行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剥离与全球市场业务无关的业务,剥离完成后将成为一家专注于全球市场业务的银行,通过其在伦敦、纽约、新加坡、香港、迪拜、东京和上海的分支机构为全球客户提供服务。本行将于交割日收购目标银行60%的股份。此外,本行还拥有一项行权期为5年的期权,可自交割2年后收购目标银行额外20%的已发行股份(简称购买期权)。标银伦敦将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其可在本行行使前述购买期权6个月后要求本行购买标银伦敦和其关联方所持有的目标银行全部股份。

(三)交易对价

根据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将根据目标银行交割日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收购股权比例60%进行确定,并减去约定折扣8000万美元。按目标银行2013年6月末净资产值估算,本次交易对价约为7.7亿美元。

(四)交易其他条款

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包括声明和保证、交割前承诺、赔偿及涉及业务剥离的并购交易的常见条款。同时,在本次交易交割时,本行还将与标银伦敦、标银集团和目标银行签署一系列附属协议,包括一份股东协议和一份服务协议等。

(五)监管审批

本次交易交割以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为前提条件,其中包括英国审慎监管局的批准。

(六)标银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约翰内斯堡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取得标银集团除本行以外的股东的批准,标银集团预计将在于2014年3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寻求此项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行相信,本行通过本次交易与标银伦敦成立的合资公司将依托本行的中国及全球客户基础、人民币业务能力,以及标银集团的全球市场业务能力和客户资源,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开拓具有较强收入增长潜力的新业务机会,积极满足本行和标银集团客户及中国客户对全球商品,外汇、利率、信用、股权交易和风险对冲的服务需求,成为符合本行和标银集团战略需要的金融市场业务平台。

三、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

本次交易已获得本行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签署全部交易文件、协议,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和当时的具体情况开展所有为执行本次交易所需要或必须的其他行动及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